

八

無
事

事
無

事
也

無
事

事
無

事
無
事
也
君
老

PDG

左編

臣類 相臣

相宋司馬光

司馬光字君實陝西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侍制光生七歲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謗卽了其大指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饑渴寒暑羣兒戲於庭一兒登甕足跌沒水中衆皆棄去光持石擊甕破之水逆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盡以爲圖仁宗

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年甫冠性不喜華靡聞喜宴獨

入編類纂

卷一百一十五

臣類

不戴花同列語之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枝爲館閣

校勘同知禮院中官麥允言死給鹵簿光言繁縟以朝孔子且猶不可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勲大勞而贈以三公官給一品鹵簿其視繁縟不亦大乎夏竦賜謚文正光言此謚之至美者竦何人可以當之政

文莊從龐籍辟通判并州麟州屬野河西多良田夏人蠶食其地爲河東患籍命光按視光建築二堡以制夏人募民耕之耕者衆則糴賤亦可漸紓河東貴羅遠輸之憂籍從其策而麟將郭恩勇且狂乃兵夜渡河不設備沒於敵籍得罪去光三上書自引咎不

報籍沒光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時人賢之改開封府推官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光言真僞不可知使其真非自至不足爲瑞願還其獻又奏賦以風判禮部有司奏日當食故事食不滿分或京師不見皆表賀光言四方見京師不見此人君爲陰邪所蔽天下皆知而朝廷獨不知其災當益甚不當賀從之同知諫院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莫敢言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光在并州聞而繼之且貽書勸鎮以死爭至是復面言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八編類纂卷一百一十六

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光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光退未聞命復上疏曰臣向日進說意謂卽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未幾詔以宗正辭不就遂立爲皇子又稱疾不入光言皇子辭不貲之富至于旬日

其賢於人遠矣。然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願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知諫院。時朝政頗姑息，胥吏喧譁，則逐中執法輩官慄慢，則退宰相、衛士囚逆，而獄不窮治。軍卒嘗三司使，而以爲非犯階級，光言皆陵遲之漸，不可以不正。克媛董氏薨，贈淑妃，輿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冊禮，葬給鹵薄。光言董氏秩本微，病革方拜克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鹵薄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功，乃得給至羣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

入編類纂

卷五十一

三

入編類纂

卷五十二

四

時學士王珪等指視莫敢先。光獨奮筆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王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議成珪卽命吏以其手藁爲據，旣上與大臣意殊，御史六人爭之力，皆斥去。光乞留之不可，遂請與俱貶。初，西夏遣使致祭延州，指使高宜抑作倣其使者，侮其國主。使者訴於朝，光與呂晦乞加宜罪，不從。明年夏人犯邊，殺略吏士，趙滋爲雄州專以猛悍治邊，光論其不可。至是葬丹之民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將伐之。光謂國家當戎夷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及其桀驁，又從而姑息之。近者西禍生於高宜，北禍起於趙滋。時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爲能，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罷賈細故，輒以矢刃相加者，罪之。后還政，有司立式，凡后有所取用，當覆奏，乃供。光云：「當移所屬使立供已，乃具數自后以防矯僞。」詔敕陝西義勇二十萬民，情鷙撓而紀律疎略，不可用。光極言其非，持白韓琦曰：「兵貴先聲，諒祚方桀骜，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懼？」光曰：「兵之貴先聲，爲無其實也，獨可欺之於一日之間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尚何懼？」琦曰：「君

但見慶曆間，鄉兵數爲保捷憂。今復然已降敕，極與民約永不克軍戍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民未敢以爲然。雖光亦不能不疑也。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公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因公見兵用之，運糧戍邊反掌間事耳。琦嘿然而訖，不爲止。不十年，皆如光慮。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光論其奸邪不可近。昔漢景帝重衛綰，周世宗薄張美。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宜黜之以厲天下。神宗卽位，擢爲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王陶以論宰相不押班罷。光代之，光言陶由論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俟既押班然後就職。許之。遂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日。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獲事三朝，皆以此六言獻。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御藥院內臣國朝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內殿崇班，則出近歲暗理官資。非祖宗本意，因論高居簡奸邪，乞加遠竄。章五上，帝爲出居簡盡。罷資者，旣而復留二人。光又力爭之，詔錄額郎直省官四人爲閣門祇候。光曰：國初草創，天步尚艱，故御極法也。閣門祇候在文臣爲館職，豈可使廝役爲之？西

戎部將嵬名山，欲以橫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光上疏極論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減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獨失信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矣。若名山餘衆尚多，還比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不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將，誘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西方用兵，自此始矣。自官上尊號，光當答詔言先帝親郊不受尊號，本年有獻議者謂國家與契丹往來通信，彼有尊號，我獨無於是復以非時奉策，告以奴骨頸，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每奴大單于，不聞漢文帝復爲太名以加之也。願追述先帝本意，不受此名。帝大悅，手詔獎光，使善爲答辭。以示中外。執政以河朔早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譖光與王珪、王安石同見。光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也。安石曰：常袞辭堂饌時，以爲衰，自知不能富，辭位不當辭祿。且國用不足，非當世急務。所以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後也。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歛爾。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子生財貨百

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桑弘羊欺武帝之言耳。爭議不已。帝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草詔引常袞事責兩府。兩府不敢復辭。安石得政行新法。光逆疏其利害。邇英進讀至晉參代蕭何事。帝曰。漢帝守蕭何之法。不可乎。對曰。寧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取高帝約束紛更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呂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重是也。光言言非是。其意以風朝廷耳。帝問光。光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謂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公卿侍從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矣。今爲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則以他語詆光。帝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光曰。平民舉錢出息。尚能

譬食下戶。况縣官督責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昔太宗平河東。立糴法時米斗十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一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帝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光曰。不便。惠卿曰。糴米百萬斛。則省東南之漕。以其錢供京師。光曰。東南錢荒而粒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弃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中起曰。光言至論也。他日留對。帝曰。今天下洶洶者。孫叔敖所謂國之有人編類纂

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以救生民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今言青苗之害者，不過謂使者騷動州縣爲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惰者常乏，故必資於人。今出錢貸民而歛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外，百姓無復存者矣。又盡散常平錢穀，專行青苗。他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餓，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抗章至七八，帝使謂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光乃得請，遂求去。帝曰：「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光曰：「臣素與安石善，但自其執政違迕甚多。凡近安石者，如蘇軾、輩皆毀其素履，中以危法。臣不敢避刑黜，但欲苟全素履。臣善安石，豈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云何後，毀

之云，何彼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上曰：「蘇軾非佳士。」卿誤知之，鮮于侁在遠，軾以奏臺傳之。韓琦贈銀三百兩而不受，乃販鹽及蘇木匏器。光曰：「凡察人當察其情。」軾販鬻之利，豈能及所贈之銀乎？安石素惡軾，陛下豈不知以姻家謝景爲鷹犬，使攻之？臣豈能自保？不可不去也。且軾雖不佳，豈不賢於李定？不服母喪，禽獸之不如。安石喜之，乃欲用爲臺官。光出知永興軍，時下令分義勇戍邊，選諸軍驍勇士，募市井惡少年爲奇兵，調民造乾構，悉修城池樓櫓，關輔騷然。光極言公私因敝不可舉，事而京兆一路皆內郡，繕治非急，宜撫之，令皆未敢從。若乏軍興，臣當任其責。於是一路獨得免。徙知許州，趣入覲，不赴。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自是絕口不論事，而求言詔下，光讀之感泣，欲嘿不忍。乃復陳六事。元豐五年，資治通鑑書成，加資政殿學士。凡居洛陽十五年，天下以爲真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孺子亦知其爲君實也。帝崩，赴闈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幼冲，太皇太后臨政，遣使問所當先。光謂開言路，起光知陳

州過闥留爲門下侍郎。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議者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但毛舉細事稍塞人言。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掠焚拯溺。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甫定遂罷保甲團教不復置。保馬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除民所欠錢京東鐵錢及茶鹽之法皆復其舊。或謂光曰：熙豐舊臣多儉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義間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宗社必無此事。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元祐元年復得疾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光歎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云：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恩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乃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首令通決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提點刑獄邊計以和戎爲便。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爲刻急令近臣於郡守中選舉而於通判中舉轉運判官。又二十科薦士法皆從之拜尚書左僕射遂罷青苗錢復常平糴糴法兩宮虛已以聽。遼夏使至必問光起居。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

畢仲游士安之孫早受知於光。光爲政反王安石所爲。仲游予之書曰：昔安石以興作之說動先帝而患財之不足也。故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蓋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事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苟未能杜其興作之情而徒欲禁其散斂變置之事是以百說而百不行。今遂廢青苗罷市易蠲役錢去鹽法。凡號爲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則向來用事於新法者必不喜矣。不喜之人必不但曰青苗不可廢市易不可罷役錢不可蠲鹽法不可去。必操不足之情言不足之事以動上意。雖致石人而八條類纂

卷一百一十一
土

主

未可爲而欲爲之則青苗雖廢將復散况未廢乎市易雖罷且復置况未罷乎役錢鹽法亦莫不然以此救前日之弊如人久病而少間其父子兄弟喜見顏色而未敢賀者以其病之猶在也光得書聳然竟如其慮後仲游亦坐黨籍光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徇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光曰死生由命也爲之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是年九月薨年六十八謚曰文正賜碑曰忠清粹德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在洛時每往夏縣展墓必過其兄旦旦年八十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誠心自然天下敬信陝洛間皆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光於物澹然無所好於學無不通惟不喜釋老曰其微論光誣謗先帝盡廢其法章惇蔡卞請發塚斲棺帝不許乃令奪贈謚朴所立碑而惇言不已追貶清遠軍節度副使又貶崖州司戶參軍徽宗立復太子大

八編類纂

卷一百一十五

五

八編類纂

卷一百一十五

七

保蔡京擅政復降正議大夫京撰奸黨碑令郡國皆刻石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奸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罪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鑄安民二字於石末恐得罪於後世聞者愧之靖康元年還贈謚建炎中配享哲宗廟庭范祖禹言光初宦時年尚少家人每每見其臥齋中忽蹶起着公服執手版危坐久率以爲常竟莫識其意祖禹嘗從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耶呂公著曰昨使契丹虜中接伴問副人編類纂

本時住蘇州。瑞光寺聲振東南。乃遣使作頌寄之。執禮如弟子。於是一時翻然慕向。人人喜言名理。惟光范鑑以爲不然。

宋呂公著

呂公著字晦叔。幼嗜學。至忘寢食。父夷簡器異之。日他日必爲公輔。登進士第。召試館職。不就。通判潁川。郡守歐陽修與爲講學之友。後修使契丹。契丹主問中國學行之士。首以公著對。英宗親政。加龍圖閣直學士。方議追崇濮王。或謂稱皇伯考。公著曰。此真宗所以稱太祖。豈可施於王。及下詔稱親。且班諱。又言稱親則有二父之嫌。王諱但可避於上前。不應與七廟同諱。乞補外。出知蔡州。神宗立。君爲翰林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司馬光以論事罷。中丞還經幄。公著封還其命。曰。光以舉職賜罷。是爲有言責者不得盡其言也。詔以告直付閣門。公著又言。制命不由門下。則封駁之職。因臣而廢。願理臣之罪。以正紀綱。帝諭之曰。所以徙光者。賴其勤學耳。非以言事故也。公著請不已。竟解銀臺司。熙寧初。知開封府。時夏秋淫雨。京師地震。公著上疏曰。自昔人君遇災者。或恐懼以致福。或簡諉以致禍。上以至誠待下。則下思盡誠以應。

八編類纂

卷一百一十五

五

八編類纂

卷一百一十五

六

之上下至誠而變異不消者未之有也。二年爲御史中丞。時王安石方行青苗法。公著極言曰。自古有爲之君。未有失人心而能圖治。亦未有能勞之以威。勝之以辯。而能得人心者也。昔日之所謂賢者。今皆以此舉爲非。而主議者一切詆爲流俗浮論。豈昔皆賢而今皆不肖乎。安石怒。其深切。帝使舉。呂惠卿爲御史。公著曰。惠卿固有才。然奸邪不可用。帝以語安石。安石益怒。詆以惡語。出知潁州。起知審官院。帝從容與論治道。遂及釋老公著問曰。堯舜知此道乎。帝曰。堯舜豈不知。公著曰。堯舜雖知此。而惟以知人安民爲難。所以爲虎舜也。帝又言唐太宗能以權智御臣。天下對曰。太宗之德。以能屈己從諫爾。帝善其言。未幾。同知樞密院事。有欲復肉刑者。議取死囚試劓刑。公著曰。試之不死。則肉刑遂行矣。乃止。元豐五年。以疾丐去位。除定州安撫使。徙揚州。將立太子。帝謂輔臣當以呂公著司馬光爲師傅。哲宗卽位。以侍讀遷朝太后。遣使問所欲言。公著曰。先帝本意以寬省民力爲先。而建議者以變法侵民爲務。與已異者。一切斥去。故日久而弊愈深。法行而民愈困。誠得中正之士。講求天下利病。湧力而爲之。宜不難矣。至則上言曰。

人君初卽位當正始以示天下修德以安百姓修德之要莫先於學學有緝熙於光明則日新以底至治者學之力也謹昧死陳十事曰畏天愛民修身講學任賢納諫薄斂省刑去奢無逸又乞備置諫貞以開言路元祐元年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三者並建中書獨爲取旨之地乃請事于三省者與執政同進呈取旨而各行之又執政官率數日一聚政事堂事多決於其長同列莫得預至是始命日集遂爲定制與司馬光同心輔政推本先帝之志凡欲革未暇

與革而未定者一舉行之民歡呼歌舞咸以爲便光制與司馬光同心輔政推本先帝之志凡欲革未暇與革而未定者一舉行之民歡呼歌舞咸以爲便光制與司馬光同心輔政推本先帝之志凡欲革未暇

八編類纂

卷一百一十五

左

堯獨當國除吏皆一時之選科舉罷詞賦專用王安石經義且雜以釋氏之說凡士子自一語上非新義不得用學者至不誦正經惟竊安石之書以干進精熟者轉上第故科舉益敝公著始令禁主司不得出題老莊書舉子不得以申韓佛書爲學經義參用古今諸儒說母得專取王氏復賢良方正科右司諫賓易以言事許直詆大臣將峻責公著以爲言止罷知懷州退謂同列曰諫官所論得失未足言顧主上春秋方盛慮異時有進諛說惑亂者正賴左右爭臣耳不可豫使人主輕厭言者也衆莫不歎服三年拜司

空同平章軍國重事宋興以來宰相以三公平章軍事者四人而公著與父若其三詔建第於東府之南啟北扉以便執政會議凡三省樞密院之職皆得總理間日一朝因至都堂其出不以時蓋興禮也明年二月薨年七十二謚曰正獻御書碑首曰純誠厚德公著自少講學卽以治心養性爲本平居無疾言遽色於聲利紛華泊然無所好暑不揮扇寒不親火簡重清靜蓋天稟然其識深敏量闊而學粹遇事善決苟便於國不以私利害動其心與人交出於至誠好德樂善見士大夫以人物爲意者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達於上每議政事博取眾善以爲善至所當守則毅然不回奪神宗嘗言其於人材不欺如權衡之稱物尤能避遠聲跡不以知人自處始與王安石善安石兄事之安石博辯驕辭人莫敢與亢公著獨以精識約言服之安石嘗目疵吝每不自勝一詣長者卽廢然而反所謂使人之意消者於晦叔見之又謂人曰晦叔爲相吾輩可以言仕矣後安石得志意其必助已而數用公議刻其過失以故交情不終於講說尤精語約而理盡司馬光曰每謂晦叔講便覺已語爲煩公著侍經筵時仁宗春秋高公

著於經傳同異訓詁得失皆龕陳其略至於治亂安危之要聞之足以戒者乃爲上反覆深陳之在宗嘗詔講官凡經傳所載逆亂事皆直言無諱公著因進講言弑逆之事臣子所不忍言而仲尼書之春秋者所以深戒後世人君欲其防微杜漸居安慮危使君臣父子之道素明長幼嫡庶之分早定則亂臣賊子無所萌其間故易曰履霜堅冰至由辨之不早辨也公著每進講多傳經義以進規會講論語至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公著言在下而不見知於上者多矣然在上者亦有未見知於下者也故古之人君人編類纂 卷之十一 甲

政令有所未孚人心或有未服則反身修德而不以愠怒加之如舜之誣歎文德文王之皇自敬德是也上知公著意深切每改容鞠躬如在車之式公著嘗進講尚書至天乃錫王勇智上曰何以獨言勇智公著曰仲虺方稱成湯能伐夏救民故以勇智言之然聖人之德當如易所謂聰明睿知仁武而不殺者然後可以盡善時上方富於春秋故公著以好勇黜武爲戒公著平章軍國貴門下因語攻或曰嘉問敗壞家法可惜公著不答客愧而退一客少留曰司空尚能容呂惠卿何況族黨此人妄意迎余可惡也公著嘉問以落入官條例司引以舊屬提舉市易務初嘉問竊從祖公弼論新法奏稿以示安石公弼遂斥於外、呂氏號爲家賊

宋蘇頌

蘇頌字子容泉州南安人父紳葬潤州丹陽因徙居之第進士知江寧縣時建業承李氏後稅賦圖籍一皆無耗每發歛高下出吏手頌因治訊他事互聞民鄰里丁產識其詳及定戶籍民或自占不悉頌警之曰汝有某丁某產何不言民駭懼皆不敢隱遂刻期

人編類纂

卷之十二 乙

辛

風憲成賦一色簡而易行諸令視以爲法杜衍老居睢陽見頌深器之曰如君真所謂不可得而親疏者衍又自謂平生人罕見其用心處遂自小官以至爲侍從宰相所以施設出處悉以語頌曰以子相知且知子異日必爲此官非老夫以自矜也故頌後歷政略有似衍云嘉祐中詔禮院議立故郭皇后神御殿于景靈宮頌謂敕書云向因忿鬱偶失謙恭此無可廢之事又云朕念其自歷長秋備周一紀逮事先后祇奉寢園此則有不當廢之悔又云可追復皇后其祔廟謚冊並停此則有合祔廟及謚冊之義請祔郭皇

後於后廟以成追復之道。衆論未定，宰相會公亮問曰：「郭后上元妃，若祔廟則事體重矣。」頌曰：「國朝三聖同異之言，公亮曰：「議者以爲陰逼母后，是恐萬歲後配祔之意。」頌曰：「若加一懷哀感之謚，則不爲逼矣。」公亮歎重遷知潁州，通判越至忠本邊徼降者所至與守競，頌待之以禮，具盡誠意，至忠感泣曰：「身雖夷人，然見義則服。」平生誠服者，惟公與韓魏公耳。英宗卽位，召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頌言周制六軍出於六鄉，在王畿四郊之地，唐設十二衛，亦散布畿內。

人編類纂

卷一百一

王

人編類纂

卷一百一

王

沟喝使者有變，救兵亦欲因而生事，賴頌安靜而止。遂聞京師，神宗疑焉，頌使還入奏，稱善久之。擢知制誥，知審刑院。大臣薦秀州判官李定，召見擢太子中允，除監察御史裡行。宋敏求知制誥，封還詞頭，復下頌當制，頌奏：「祖宗朝天下初定，故有起孤遠而登顯要者，真宗以來，雖有幽人異行，亦不至起越資品，令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真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越常格，然璽系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未敢具草。次至李大臨，亦封還。神宗曰：「去年詔臺官有闕，委御史臺奏舉，不拘官職高下。」頌與大臨對入編類纂。

聞之笑而不應。凡更三赦，大臨還侍從。頌繼授秘書監，知通進銀臺司。吳越錢選知杭州，一日出遇百餘人，哀訴曰：「某以轉運司責逋市易繕錢，夜囚晝繫，雖償官期以歲月而足，可乎？」皆謝不敢負。果如期而足，頌宴客有美堂，或告將兵欲亂，頌密使捕渠領十輩荷校付獄中，迨夕會散坐客不知也。使契丹遇冬至其國，曆後宋曆一日北人問孰爲是，頌曰：「曆家筭術小異，遲速不同。如亥時節氣交，猶是今夕。若踰數刻，則屬於明日矣。」或先或後，各從其曆可也。北人以爲然。使還以奏，神宗嘉曰：「朕嘗思之，此最難處。卿所對殊善。因問其山川人情向背，對曰：『彼講和日久，頗竊中國典章禮義以維持其政，上下相安，未有離貳之意。』昔漢武帝自謂高皇帝遣朕平城之憂，雖久勤征討，而匈奴終不服。至宣帝呼韓單于稽首稱藩，唐自中葉以後，河湟陷于吐蕃，憲宗每讀貞觀政要，慨然有收復意。至宣宗時，乃以三關七州歸于有司，由是觀之，外國之叛服不常，不繫中國之盛衰也。」頌意蓋有所諷。神宗然之。元豐初，權知開封府，頌嚴鞭朴謂京師浩穰，湏彈壓當以杜後患。文治之非毫賴，臥

人編類纂

卷一百一十五

奏

入編類纂

卷一百一十五

志

治之比有僧犯法事，連祥符令李純，置不治。御史舒亶糾其故縱，貶知濠州。初，頌在開封，因子博士陳世儒妻李惡世儒庶母欲其死，語羣婢曰：「博士一日持喪，當厚餉汝輩。既而母爲婢所弑，開封治獄法吏謂李不明言使弑婦法不至死。或譖頌欲寬世儒。夫婦帝召頌曰：「此人偷大惡，當窮竟對。」曰：「事在有司，臣固不敢言。」寃亦不敢諭之。使重獄久不決，至是移之。大理意頌前次請求移御史臺，逮頌對御史曰：「公遠自言母重困辱，頌曰：『誣人死不可爲已。』若自誣以襄罪，何傷乎？」卽手書數百言，俟其咎。帝覽奏牘，以爲疑，入編類纂

年盟誓聘使禮幣儀式皆無所考據但患修書者遷延不早成耳然以卿度此書何時可就頌曰頌一二季曰果然非卿不能如是之敏也及書成帝讀序引喜曰正類序卦之文賜名魯衛信錄帝嘗問宗子主祭承重之義頌對曰古者貴賤不同禮諸侯大夫世有爵祿故有大宗小宗主祭承重之義則喪服從而異制匹士庶人亦何預焉近代世爵宗廟因而不立尊卑亦無所統其長子孫與衆子孫無以異也今五服敕嫡孫爲祖父爲長子猶斬衰三年生而情禮則一死而喪服獨異恐非先王制禮之本意世俗之論本編類纂卷三

則偏偏則爲患大矣今守成之際廢之以無心則無不治每進讀至弭兵息民必援引古今以動人主之意遷翰林學士承旨五年擢尚書左丞嘗行樞密事邊帥遣種朴入奏得謠言阿里骨已死國人未知所立契丹官趙純忠者謹信可任願乘其未定以勁兵數千擁純忠入其國立之衆議如其請頌曰事未可知其越境立君使彼拒而不納得無損威重乎徐魏其變俟其定而撫輯之未晚也已而阿里骨果無恙七年拜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頌爲相務在奉行故事使百官守法職量能授任朴絕僥倖之原深八編類纂卷三

戒疆場之臣邀功生事論議有未安者毅然力爭之賈易除知蘇州頌言易在御史名敢言既爲監司矣今因赦令反下逮爲州不可爭論未決諫官楊畏來之邵謂稽留詔命頌遂上章辭位罷知揚州徙河南辭不行告老以中太一宮使居京口紹聖四年拜太子少師致仕方頌執政時見哲宗幼年諸臣太紛紛常曰君長誰任其咎耶每大臣奏事但取決於宜仁后哲宗有言或無對者惟頌奏宜仁后必再稟哲宗有宣諭必告諸臣以聽聖語及貶元祐故臣御史周執効頌哲宗曰頌知君臣之義無輕議此老

宋陳俊卿

陳俊卿字應求，興化人。登進士第，授泉州觀察推官。及秩滿，秦檜當國，察其不附己，以爲南外睦宗院教授。尋通判南劍州，未上而檜死，乃以校書郎召。孝宗時爲普安郡王，高宗命擇端厚靜重者輔導之，除王府教授。講經輒寓規戒，正色特立。王好鞠戲，因誦韓愈諫張建封書以諷。王敬納之，累遷權兵部侍郎。金主亮渡淮，俊卿受詔整浙西水軍，李寶因之遂有膠西之捷。亮死，詔俊卿治淮東堡砦屯田，所過安輯流亡，金主雍新立，申舊好。廷臣多附和議，俊卿奏和戎本非得已，若以得故疆爲實利，得之未必能守，是亦虛文而已。今不若先正名，名正則國威強，歲幣可損，因陳選將練兵屯田減租之策。擇文臣有膽略者爲叅佐，俾察軍政，習戎務，以備將材。孝宗受禪，遷中書舍人。時孝宗志在興復，方以閩外事屬張浚，以俊卿忠義沈靖，有謀，以本職充江淮宣撫判官兼權建康府事。奏曰：吳璘孤軍深入敵境，悉衆拒戰，久不決，危道也。兩淮事勢已急，盍分遣舟師直擣山東，彼必還師自救。而璘得乘勝定關中，我及其未至，潰其腹心，此不世之功也。會主和議方堅，詔璘班師，亦召俊卿奏。

陳七事定，規模機紀綱勵風俗，明賞罰，重名器，尊祖宗之法，蠲無名之賦。隆興初元，建都督府，俊卿除禮部侍郎，參贊軍事。張浚初謀大舉北伐，俊卿以爲未可。會謀報敵聚糧邊地，諸將以爲秋必至，宜先其未動，舉兵。浚乃請于朝出師，已而邵宏淵果以兵潰俊卿退保揚州。主和議者幸其敗，橫議搖之。浚上疏待罪，俊卿亦乞從坐。詔貶兩秩，諫臣尹衡附宰臣湯思退，議罷浚都督，改宣撫使治揚州。俊卿奏：浚果不可用，別屬賢將，若欲責其後効，降官示罰，古法也。今削都督重權，寘揚州戍地，如有奏請，臺諫沮之人情解體，尚何後効之圖議者？但知惡浚而欲殺之，不復爲社稷計。頤陛下詔戒中外，協濟使浚自効。疏再上，上悟，卽令浚都督，且召爲相，卒爲恩退，所擠遣視師江淮。俊卿累章請祠，提舉太平興國宮。乾道元年，除吏部侍郎，同修國史。論人才，常以氣節爲主。氣節者，小有過，當容之。邪佞者甚有才，當察之。錢端禮起戚里，爲叅政，窺相位甚急。館閣之士，上疏斥之。端禮造客密告俊卿：已卽相，當引其政，深拒不聽。翌日進讀，陛下宜謹守。上首肯，端禮憾之。知建康逾年，授吏部

尚書拜同知樞密院事時曾覲龍大淵怙舊恩竊威
福士大夫頗出其門及俊卿館伴大淵副之公見外
不交一語大淵納謁亦謝不接洪邁白俊卿人言鄭
聞除右史某當除某官信乎詰所從邁以淵覲告具
以邁語質於上上曰朕曷嘗謀及此輩必竊聽得之
有旨出淵覲中外稱快金遺文邊吏取前所俘俊卿
請報以誓書云俘虜叛亡是兩事俘虜發已多叛亡
不應遣且本朝兩淮民上國俘虜亡慮數萬本朝未
嘗以爲言恐壞和議使兩境民不安或至交兵則屆
直勝負有在矣十一月當郊而雷上內出手詔戒飭

八編類纂

卷一百一十五

五

大臣葉順魏杞坐罷俊卿參知政事於是劾奏洪邁
奸險讒佞不宜在左右罷之減福建鈔鹽罷江西和
糴廣西折米鹽錢蠲諸道宿逋金穀錢帛以巨萬計
於此政事稍歸中書矣龍大淵死上憐曾覲欲召之
俊卿曰自出此兩人中外莫不稱頌今復召必大失
天下之望臣請先罷遂不召殿前指揮王琪被旨按
視兩淮城壁還薦和州教授劉甄夫得召俊卿言琪
薦兵將官乃其職教官有才何預琪事會揚州奏琪
傳旨增築城已訖事俊卿請于上未嘗有是命俊卿
曰若許傳上旨非小故奏言人主萬機豈能盡防閑

所恃者紀綱號令賞罰耳不誤琪何所不爲琪削秩
罷官先是禁中密旨直上諸軍宰相多不預聞內官
方行從之既而以內諸司不樂收前命俊卿言張方
王琪事聖斷已明忽諭臣曰禁中取一飲一食必待
中審豈不留滯臣所慮者命令之大如三衙發兵戶
部取材豈爲官禁細微事臣等備數出內陛下令令
耳凡奏審欲取決陛下非臣欲專之且非新條申舊
制耳已而復收中外惶惑恐小人以疑似激聖怒上
曰朕豈以小人言疑卿等耶制授尚書右僕射俊卿
入編類纂

卷一百一十五

六

以用人爲已在所除吏皆一時選獎廉退抑奔競或
才可用資歷淺密薦於上未嘗語人每接朝士及守
牧自遠至必問以時政得失人才賢否虞允文宣撫
四川俊卿薦其才堪相五年正月上召允文爲樞密
使至則以爲右相俊卿爲左相俊卿以兩淮備禦未
設民無固志萬一寇至倉卒渡民恐不及事請於揚
州和州各屯三萬人預爲家計仍籍民家三丁者取
其一以爲義兵授之弓弩教以陳戰農隙之日給以
兩月之食聚而教之沿江郡亦用其法諸將渡江
則使之城守以備緩急且以陰制州兵頃頗之患其

兩淮諸郡守臣但當擇才不當復論文武計資歷相
爲特角以壯聲勢帝意亦以爲然詔卽行之然竟爲
衆論所持俊卿尋亦去位不能及其成也允文建議
遣使金以陵寢爲請俊卿面陳復手疏以爲未可上
御弧矢弦激致目眚六月始御便殿俊卿疏曰陛下
經月不御外朝口語籍籍皆輔相無狀陛下憂勤恭
儉清靜寡欲顧於騎射之末猶未能忘臣知非樂此
志圖恢復故俯而從事以閱武備激士氣耳願陛下
指謨國事卽杜門請去帥福州允文卒遣使終不得
要領曾覲亦召還建節鐵騎保傳而士大夫莫敢言
俊卿至福州政尚寬厚嚴於治盜海道晏清以功進
秩明年請祠提舉洞霄宮歸第弊屋數楹怡然不介
意淳熙二年再命知福州累章告歸除特進起判建
策清江東安撫不對垂拱殿命坐賜茶因從容言
曰將帥當由公選臣聞諸將多以賄得曾覲王抃招
幕納財進人皆以中批行之贓史已經結勘而內批
八編類纂卷一百一十一

改正將何所勸懲上曰卿言甚當朝辭奏曰去國十
年見都城穀賤人安惟士大夫風俗大變上曰何也
俊卿曰向士大夫奔覲抨之門十纏一二尚畏人知
今則公然趨附十巴七八不復顧忌矣人材進退由
私門大非朝廷美事上曰抃則不敢覲雖時或有請
朕多抑之自今不復從矣俊卿曰此曹聲勢既長侍
從臺諫多出其門母敢爲陛下言臣恐壞朝廷紀綱
廢有司法度敗天下風俗累陛下聖德命二府欵錢
浙江亭俊卿去建康十五年父老喜其再來爲政寬
簡罷無名之賦時御前多行白劄用左右私人持說
議上手劄諭俊卿俊卿奉陛下痛念祖宗恩復故與